

中国商事仲裁国际化背景下的人工智能治理：挑战、协同与路径

王彦博¹

¹ 澳门科技大学, michael614713@hotmail.co.uk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中国商事仲裁制度与国际规则深度融合，仲裁程序面临着效率提高和程序公正两方面的挑战。本文立足于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进程，对人工智能在仲裁领域的适用和治理框架进行了探讨。虽然人工智能在文书处理、证据分析、结果预测等方面显著提高了效率，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如算法黑箱、数据偏倚等程序公正风险。通过对中国内地和香港在仲裁领域人工智能的治理实践进行比较分析，本文认为两个地区在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数字基础建设等方面需要加强协同。在此基础上，仲裁机构要逐步构建以披露义务、知情同意、可解释性和人类最终责任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以期在效率和公平之间实现平衡，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仲裁。

关键词：中国商事仲裁，香港仲裁，人工智能治理

1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背景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商事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交易和争议日益增多，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自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以来，中国商事仲裁制度已由“框架性制度构建”走向“与国际规则深度融合”的阶段。随着《仲裁法》的全面修订，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库的完善，中国正在逐步从“规则接受者”（rule taker）向“规则制定者”（rule shaper）的身份转变^[20]。

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给传统仲裁模式带来了新的挑战。根据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QMUL) 与 White & Case 联合发布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历年数据），绝大多数从业者支持使用 AI 进行文件审阅、翻译和行政管理。但在“由 AI 做出裁决”这一核心职能上，超过 80% 的受访者持反对或极度谨慎态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已经渗透到纠纷解决的每一个环节，从文书检索、证据管理到结果预测，甚至裁决起草等各个环节，算法都有不同程度的应用。另一方面，以紧急仲裁程序为核心的临时救济机制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得到了快速推广，国际商事仲裁机构（ICC、SIAC、HKIAC、CIETAC 等）为了应对“争分夺秒”般的救济需求，纷纷在其最新的仲裁规则中引入紧急仲裁员制度。

从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人工智能治理话题的讨论，与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进程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中国仲裁机构向《纽约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等国际规范看齐，对仲裁地制度、当事人自治、管辖权优先审查、可仲裁事项的范围等进行系统的重构；另一方面，“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形成的制度互联、特色鲜明的仲裁生态，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制度试验场，但也暴露出两地仲裁裁决跨境承认与执行、公共政策管控与程序公正之间的局限性。

因此，本论文拟围绕两个相互联系的核心问题展开研究。

作者简介：王彦博，男，澳门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哲学与国际法。

第一,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法律规范、机构规则和司法实践三个层面上如何与国际接轨, 其国际化的过程中还存在哪些结构性障碍?

第二, 中国内地和香港现有的人工智能治理和数据保护框架是否可以彼此的仲裁实践提供借鉴?

针对以上问题, 本论文拟采用规范分析与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对新修订的《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内地及香港仲裁程序互助安排、香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规则进行比较分析, 并从制度环境、制度设计、司法实践三个维度, 比较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情况。同时, 本文还将在仲裁规则、专家名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为内地与香港的国际商事仲裁协同工作提出中肯的建议。

2 国际商事仲裁的基础理论

2.1 当事人自治与仲裁协议的可分性

当事人自治作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基石, 可以追溯到现代欧洲私法自治的传统, 并通过各国的仲裁立法及一系列国际公约而得到制度化确认。仲裁管辖权不同于诉讼, 它不是由国家主权主动规定的, 而是以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基础。当事人既可选择常规的仲裁机构, 也可采取临时仲裁的方式, 还可以就仲裁地、仲裁程序规则、语言和证据规则进行约定, 甚至还可就网上听证、电子证据平台甚至是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使用等程序问题达成协议共识^[11]。

仲裁协议的可分性原则为当事人自治提供了技术层面的重要保障。在这一原则下, 仲裁条款作为一项独立于主合同的协议而存在, 即使主合同无效、撤销或终止, 该仲裁条款原则上仍然有效^[10]。《示范法》第十六条和大量的判例都承认了这一构造, 中国最新的《仲裁法》也采纳了这种构造。可分性原则和管辖权优先原则的结合, 使仲裁庭可以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里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初步裁决, 降低了当事人通过诉讼来规避仲裁协议的动机, 有利于仲裁程序的完整和效率。

2.2 仲裁属性的多元理论

仲裁究竟是私法上的契约安排, 还是公法上的司法主权延伸? 这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传统的司法主权说认为, 仲裁具有终局性且能够获得各国法院的承认及执行, 是建立在国家通过立法和公约授予权力的基础上, 因此仲裁具备公法延伸的属性。契约说认为, 仲裁庭的职权完全来自当事人的合意, 裁决仅仅是承认当事人的私法意思, 各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只是对契约效力的间接保证^[19]。

在当代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 “混合说”和“自主秩序说”往往具备更强的解释力。前者承认仲裁是私法上的契约基础, 但也必然要受各国强制规范和法院司法审查的制约; 后者着重指出, 随着《纽约公约》、各大仲裁机构规则修订以及国际仲裁界实践案例的累积, 仲裁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跨国法律秩序”。从实际运行效果来看, 主流的仲裁地法院大多采取了仲裁支持和司法克制的立场, 一方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及裁决的终局性, 另一方面通过撤销裁决和不予执行裁决等措施, 对严重违背程序正义、公序良俗或强制法的裁决实施最低限度的控制^[14]。

就中国而言, 新的《仲裁法》再次重申了仲裁地的概念, 并且在可仲裁事项、公序良俗例外政策等方面, 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基本一致^[17]。这显示了我国立法和司法体系普遍采纳了“混合说”的制度架构。这种认知对理解中国内地及香港在紧急仲裁及仲裁程序中的人工智能治理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在“混合说”的架构下, 仲裁并非完全脱离国家监管, 也不能简单地视为行政管理对象, 仲裁应该处于私法自治与公权力监督之间的“第三空间”, 有其独特的一面。

2.3 程序公正与效率最大化之间的矛盾

波思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学派把法律制度看作是社会资源配置和财富最大化的一种手段^[3]。从这一角度来看,仲裁因其具有程序灵活、专业性强、耗时少、保密性强等优点,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比法院诉讼更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对于跨国商事争议,仲裁可以降低平行诉讼的不确定性,减少执行过程中的制度摩擦,进而提高裁决执行的可预期性。

但是,单纯地将效率或财富最大化作为衡量仲裁制度优劣的标准,则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正如 Dworkin 等人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以结果效率为核心的制度设计,往往会牺牲程序公正和其他权利的保护^[7]。在仲裁实践中,这一张力表现为:仲裁庭出于节约时间和成本的考虑,可能会压缩听证程序或者限制披露范围,但这却可能削弱弱势方陈述和辩护的机会,违反平等武装原则 (equity of arms) ^[23]。

人工智能的出现,使这种张力在客观上得到加强。一方面, AI 大大提高了文书审查、事实梳理和结果预测的效率;另一方面,算法黑箱、训练数据偏倚、技术资源不对称等因素都会影响仲裁裁决的正当性基础^[8]。因此,现代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改革已不再仅仅是追求效率或财富最大化,而是要更多地关注如何平衡“效率与公平”。

3 中国商事仲裁及其国际化的进程

3.1 发展阶段概述

中国自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以来,商事仲裁制度主要借鉴了当时国际上通行的立法模式,确立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仲裁机构的集中设立和裁决终局性等基本原则。但是,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我国早期仲裁制度带有很强的行政化色彩。大部分仲裁委员会都是由当地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其治理结构带有浓厚的官方色彩,使得当事人对于仲裁机构的自主性和中立性存在疑虑^[3]。但 21 世纪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随着中国涉外商事纠纷的急剧增加,当事人对国际仲裁服务质量的要求已经形成了结构性拉力。在《仲裁法》修订多次酝酿、地方规章与自贸区政策持续探索的背景下,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已由被动的制度移植向主动接轨国际规则过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AC/BI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IAC) 等一线城市商事仲裁机构,纷纷修订其仲裁规则,引进国际上通行的规章制度,如临时仲裁员、合并与并案管理、程序管理会议等,来提升商事仲裁机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新一轮仲裁法的全面修订和相关配套改革,标志着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已进入深水区。我国立法已不再满足于与国际公约的对齐,而是在仲裁地、可仲裁性、公序良俗和临时措施等方面,逐步形成既与国际惯例相一致,又与本国法律和司法实践相适应的制度架构。

3.2 仲裁地及管辖权优先

仲裁地是国际商事仲裁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它不仅决定着适用的程序法,而且影响着法院撤销裁决和支持仲裁的管辖权。

在中国的早期仲裁实践中,仲裁地的概念比较模糊,在某些判决中将仲裁机构所在地和裁决作出地混淆起来;同时,我国《仲裁法》对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的规制路径不尽相同,致使仲裁地的冲突法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中国在新一轮的仲裁法修订和司法实践中,逐渐明确了仲裁地的核心含义:一是将境内仲裁与境外仲裁在法律文本层面上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缩小了以当事人国籍、争议标的性质为划分依据的模糊空间;其次,将《纽约公约》与《示范法》相结合,强调了仲裁地法院的主位管辖功能,更多地体现在对违规仲裁裁决的撤销与司法复审,而非任何争议所涉法院均需对裁决进行全面复审^[17];第三,将内地特定区域(如上海自贸区)和香港、澳门等仲裁地选择纳入了多元争

端解决规则体系，减少当事人选择境外仲裁地可能带来的制度不确定性。

管辖权优先原则伴随着仲裁地制度在中国的确立而逐步适用，经历了由实践先行到立法肯定的过程。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司法解释及批复中，逐渐形成了“仲裁优先”的基本立场，即只要仲裁协议有效，除非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无法履行，人民法院一般不受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5]。与此同时，内地法院对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申请进行审查范围仅限于如下几种原因，如程序违法、超出仲裁协议范围、公序良俗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以此来加强当事人自治和仲裁裁决的终局性。

3.3 可仲裁事项的扩张与司法克制

中国传统上对于可仲裁事项采取了严格的限制。在早期的司法实践中，一般将人身关系纠纷排除在外，如婚姻、收养、监护、继承等，也将与行政管理紧密联系的经济纠纷排除在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涉外经济活动日益复杂，有关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及公司治理的可仲裁性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

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案例，逐步肯定了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如版权、商标、技术许可等）的可仲裁性；另一方面，根据“权属行政程序—民事侵权—合同纠纷”的功能分工，人民法院逐步对涉及行政确认或无效宣告程序交织的争议进行精细划分。在反垄断和竞争法领域，法院会根据是否涉及公共管理的核心权利，以及参考对民事损害赔偿和合同效力争议的仲裁条款，保留行政机关及法院判定垄断行为的最终权力^[16]。

就司法克制而言，中国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V条第2款，谨慎适用“公共政策或公序良俗”例外原则。一系列案例显示，内地法院所认定的违反公序良俗，仅限于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宏观金融稳定及社会公共福利的情形。实践中，如果当事人仅以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为由，请求法院不予执行境外裁决，往往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这一做法实质上缩小了公序良俗及公共政策例外的适用范围，更符合国际公约的主流解释，有助于提升中国仲裁承认与执行的可预见性和制度吸引力^[7]。

3.4 行政遗产与地区发展失衡

虽然中国的仲裁制度在国际化进程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结构性的障碍。首先，部分仲裁组织在组织形式、人事任用及经费来源上仍与行政机关保持紧密联系，导致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独立性与中立性产生质疑，这一问题在涉及国企或地方政府的争议中最为突出^[11]。其次，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也十分明显：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仲裁机构在案件数量、国际案件占比、规则创新等方面已经与世界一流仲裁机构相当，但中西部地区的仲裁机构数量较少，国际化程度较低，很难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格局^[11]。第三，就跨境仲裁生态来讲，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新加坡和伦敦等成熟的仲裁地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近几年来，内地和香港已建立了更密切的跨域合作机制，包括《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和《民商事判决承认及执行的安排》。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仲裁员国际化、程序灵活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如何在保持“多中心竞争”的前提下，打造出既有协同效应又有整体品牌效应的中国仲裁形象，是下一步仲裁国际化制度设计的关键。

4 人工智能与仲裁程序公正

4.1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主要应用情形

中国仲裁程序同法院诉讼一样，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决制作等环节。以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步渗透到这一过程中^[4]。实际上，将人工智能用于仲裁的主要情形大致如下：

- (1) 文书检索和法学研究。利用智能检索系统，实现对大量判例、裁决书和法律文献的快

速检索和关联分析。

(2) 文档管理及证据审查。利用自动归类、关键字识别、模式识别等技术,实现海量电子证据的初筛、去重,辅助当事人及仲裁庭识别关键证据。

(3) 案例结果预测及量化分析。以历史案例和司法案例数据为基础,对争议结果进行概率估计和损失区间预测,辅助调解和协商决策。

(4) 网上庭审及程序管理。采用语音识别和自动誊写技术,在网上或混合式庭审中实时生成庭审笔录,部分平台还引入了算法工具,对庭审进度和程序进行管理。

(5) 草拟判决书及语言校对。在仲裁员对案件事实及法律争议形成判词后,利用文本生成及语言润色工具辅助草拟判决书草稿,减少重复性劳动。

目前,大多数机构和仲裁员仍然把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辅助工具来看待,坚持由人类仲裁员对案件的事实、法律的适用和裁决的内容负最终责任^[2]。然而,这种人机分工的界限并不明显,尤其在文书起草和结果预测等高度自动化场景下,算法偏差和黑箱效应可能会对程序公正产生深刻影响。

4.2 程序公正的风险点

中国从程序公正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介入仲裁的主要风险有四个方面:

(1) 算法黑箱和缺乏解释性问题。很多机器学习模型,特别是深度学习模型,内部结构复杂,当事人、律师甚至仲裁员都很难看懂模型输出的内在逻辑。如果仲裁庭过分依赖于算法结论的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即使当事人有异议,也很难指出程序的不正当性,削弱了被倾听权与对抗性机制。

(2) 数据偏倚和代表性问题。人工智能模型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训练样本的质量。如果模型的训练样本主要来自特定的地域、行业或者法律传统,那么其研究结论可能会有系统性偏差。如果历史裁决本身就包含了性别、国籍、所有权等隐含的偏见,那么算法就有可能复制乃至放大这些偏见,从而破坏仲裁的实质公平。

(3) 程序资源不平衡。复杂的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是非常昂贵的,通常只有一些大型律所、跨国企业,或者有资源的客户才能使用。弱势一方很难发现和反驳另一方以算法为基础的论证或证据分析结论,形成事实上的技术军备失衡,这进一步侵蚀了仲裁程序公正,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

(4) 责任归属和司法复审的标准不明确。如果仲裁庭依靠人工智能来进行裁决,如果发现算法存在缺陷或者错误,那么该赔偿责任主体应该仲裁员、仲裁机构、抑或软件提供者来承担呢?与此同时,法院在撤销或拒绝执行案件时,缺乏对算法介入程度及解释性要求的具体标准,难以判定程序瑕疵是否会严重到影响判决的合理性。

4.3 算法治理和数据安全保护

近几年来,中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关于数据安全和算法治理的立法框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人工智能辅助决策行为提出了合理、透明、可选择权等方面的要求^[18]。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自动决策为基础的信息推送和商业推广,应当保证决策透明和结果公正,不能有不合理的区别对待。自然人有权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规则进行解释,以及拒绝仅通过自动决策就作出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尽管这些规定并不直接针对仲裁程序,但是它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关于当事人知情权、解释权和申诉权等等,对于人工智能工具在仲裁中的运用治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如果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向当事人披露其所使用的AI工具,则可能被认为违背了程序公正的一般法理要求。

香港特别行政区秉承普通法的传统,就个人数据的处理、跨界资料传送以及自动决策作出

了一系列规定，制定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相关的指导性文件；与此同时，香港高等法院也就多个涉及金融科技、互联网平台责任的案例，探讨了算法行为的注意义务和披露标准。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亦在实务中逐步发展出电子证据管理、远端听证安全及资料保密性等内部准则，并为之后仲裁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人工智能治理提供更多的规则指引。

4.4 可能对仲裁公信力和执行阶段产生的影响

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如果仲裁庭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不能合理界定工具和人类判断的界限，则在裁决执行阶段可能会遇到挑战^[21]。例如，如果败诉方以仲裁庭把事实调查结果或法律裁决实质性地外包给不透明的算法为由，提出撤销或驳回裁决的请求，那么法庭就必须对这种程序性瑕疵是否构成对程序公正的严重侵犯进行评估。如果能够证明仲裁庭没有向当事人充分地告知算法的使用，或没有给当事人足够的机会来质疑算法的结论，那么法院就更有可能会以程序上存在实质性的缺陷为由，撤销仲裁裁决。

因此，构建一种兼顾效率和公平的人工智能治理架构，已成为我国仲裁制度国际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中国内地和香港分别在公法规制和普通法案例层面上积累的算法治理经验，为将信息披露义务、解释权保障和人类最终责任等理论引入仲裁规则，提供了重要的制度资源。

5 内地与香港地区仲裁程序中 AI 治理框架的比较

5.1 仲裁地的法律环境

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示范法》对其仲裁法律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香港的《仲裁条例》基本吸收了《示范法》的核心要素，并以此为基础对保密义务、临时仲裁员、合并与并案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本地优化。同时，香港也适用《纽约公约》，香港的法院一般对外国和“非本地”的仲裁裁决普遍持支持和限制审查的态度，这为当事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提供了很好的法律制度环境^[6]。

中国内地的仲裁制度虽然在最近一次《仲裁法》修订中加快了与《示范法》接轨的步伐，但是在一些方面仍然和一流仲裁地存在着差异，如在裁决撤销程序中的实体审查界限，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要求，以及对部分可仲裁性争议的理解，都还远未达到香港、伦敦和新加坡这样的程度。因此，在涉及重大跨境商事纠纷时，当事人仍然倾向于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以平衡两地法系的差异。

5.2 数字和人工智能的应用

在数字和人工智能应用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托香港成熟的资讯架构和金融科技生态，率先探索电子个案管理系统、网上听证平台和电子证据安全传输规范，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积累了丰富的远程仲裁经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实务上已经形成了一些值得学习的指引：第一，在网上听证会上使用的语音识别和自动转写工具，要求当事人事先公开信息，并就数据储存和保密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二是针对海量电子证据案件，鼓励当事人以技术协议明确 AI 工具在文书筛选、关键字检索等方面的作用，降低因证据完整性而引起的争议；三是针对仲裁员可能使用的 AI 人工辅助工具，提出了信息安全和保密义务的最低要求。

相比之下，中国大陆仲裁机构虽然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在人工智能工具方面的系统性监管还处于初级阶段。多数机构仲裁规则仅涉及“电子通讯”“远程听证”“数据安全与保密”等条款，对算法透明度、当事人知情权以及人类最终责任等关键性问题尚无明确规定。这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大陆仲裁机构处理高科技案件的国际竞争力。

5.3 仲裁机构的治理架构，独立性和市场定位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是一个独立的、非牟利的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和秘书处都是国际化的。这样的治理架构，有助于降低当事人对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的顾虑，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地位^[9]。

近几年来，中国各大仲裁机构也在积极推进“去行政化”和“治理现代化”，如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扩大仲裁员名册比例，加强秘书处专业化建设，一些仲裁机构也在国际商事纠纷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就整个制度环境而言，内地的不少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在登记管理、人事任免和经费安排等方面仍然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的交汇点上，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战略必须认真思考如何向香港的国际仲裁机构学习，提升自身的公信力。

5.4 人工智能的治理案例

与美国的 *Mata v. Avianca* 案不同，目前香港法院还没有针对“法律代理人利用人工智能制造幻觉”作出明确的撤销判决^[22]。但是，香港高院在 *Song Lihua v. Lee Chee Hon* 一案中确立了技术中立的审查标准，为人工智能的治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导。该案显示，如果数字工具存在缺陷（在本案中是视频通信，而将来可能是人工智能的辅助决策），法院会根据《仲裁条例》第八十一条，以违反公共政策或未给予当事人合理陈述的机会为由，撤销裁决^[24]。

此外，2024年7月颁布的《香港司法机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指出，法官及司法人员应确保所有司法决定仍由他们独立、亲自作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取代其司法职能^[15]。香港律师协会亦在规则 23-640 号（*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the Legal Profession*）中明确告诫律师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必须履行独立核查义务。如果律师在没有核实的情况下援引人工智能编造的案件，就会被认为是违反了《律师执业行为操守》，并可能因此受到纪律处分^[12]。

与香港在普通法框架下对人工智能程序公正的探索相比，中国内地“智慧仲裁”呈现出“技术先行，实体规则跟进”的特征。虽然我国《仲裁法》没有对 AI 仲裁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在 2022 年 7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审理了一起涉及虚拟财产的商事纠纷。该案从立案、庭审到裁决全流程在“元宇宙”虚拟空间进行，仲裁员和当事人的虚拟形象进入虚拟仲裁庭。之后，广仲发布了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即“广州标准”），并已被 150 多家境内外仲裁机构和组织认可。这是中国在国际仲裁治理中输出规则的实证，展示了技术标准如何转化为治理规范^[1]。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共有 7 个部分 32 条，旨在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该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建成法院联盟链，利用其不可篡改、可追溯特性，提升司法公信力、效率及跨链协同能力，确立了司法区块链在该领域的应用标准。实践中，已经在一系列人工智能创作和算法推荐案件中确立了“人工智能占主导地位”以及算法可解释性原则，这为中国内地的仲裁及司法审查提供了一条看不见的红线^[8]。

整体而言，内地法院支持技术提高效率，但不接受完全独立于人的算法黑箱裁决。这一司法态度，与香港法院在“*Song Lihua* 案”中所体现的“技术中立，但要确保程序公正”的立场不谋而合。

6 结论及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

本文从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演变、人工智能在仲裁程序中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考察，并结合内地及香港仲裁界的实践，得出如下几点启示：

第一，中国的商事仲裁已经基本与国际仲裁规则接轨，成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一个重要节点。但是，中国内地仲裁机构的行政化、地区发展不平衡、应急仲裁制度和数字化基础建设滞后等因素仍然是制约中国实现从区域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迈进的主要障碍。

第二,人工智能在提高仲裁效率和信息处理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算法黑箱、数据偏倚、技术不平等和责任归属模糊等风险。内地及香港关于算法治理及数据保护的立法及司法实践,为仲裁程序中人工智能的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后续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为避免程序公正被侵蚀的风险,建议内地和香港的仲裁规则和机构指引,应逐步完善如下原则:

- (1) 披露义务。各方和仲裁员必须谨慎披露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
- (2) 知情同意。将人工智能用于关键步骤,需要当事人双方同意;
- (3) 可解释性和质证权。保障当事人就算法裁决提出疑问和反驳的权利;
- (4) 人类最终责任。仲裁员必须对裁决负最后的责任并能够独立裁决。

未来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仲裁机构应该彼此借鉴,互相学习。可以尝试在三个层次深化合作,即规则对接、仲裁员市场联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构建具有亚太区域特色的仲裁生态体系,内地与香港在紧急仲裁和人工智能治理等前沿领域要互相借鉴,逐步形成示范性制度创新,从而为全球的商事仲裁和“一带一路”倡议贡献“中国方案”和“香港经验”。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中国仲裁周广州专场之“涉外仲裁新模式: ODR 和 AI 仲裁、IBA 取证规则、交叉盘问”成功举办[EB/OL].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 发表日期: 2024-09-24.
- [2] 石家乐. 智能辅助裁判系统的应用空间[D].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3] 田雨际. 财富最大化理论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1, 5(3): 14.
- [4] 刘俊颖, 林森, 张小旺, 等. 创新仲裁实践: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探讨[J]. 北京仲裁, 2024(1): 81-95.
- [5] 刘晓红.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理与实证[M]. 商务印书馆, 2005.
- [6] 陈小燕. 香港仲裁立法的新发展及对粤港仲裁合作的影响[J]. 法治社会, 2019(1): 9.
- [7] 李海跃.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阻断后的司法审查方法——以《纽约公约》适用为视角[J]. 法律方法, 2024(2): 188-205.
- [8] 邱威棋. 人工智能商事仲裁的隐忧与治理[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
- [9] 金春岚. 新冠肺炎疫情下国际商事仲裁翻译研究[J]. 语言与法律研究, 2022, 4(1): 108-119.
- [10] 林济东. 合同成立争议中仲裁条款成立问题研究——兼论仲裁协议独立性的内涵与适用范围[J]. 2024(1): 131-153.
- [11] 姜丽丽. 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J]. 比较法研究, 2019(3): 15.
- [12] 香港律师协会. LSHK Position Paper AI. HKLawsoc, 2024.
- [13] 赵健. 回顾与展望: 世纪之交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J]. 仲裁与法律, 2001(1): 14.
- [14] 赵宁.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研究[D]. 复旦大学.
- [15] 陶荣.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应用[EB/OL]. 香港律师会, 2026.
- [16] 徐伟.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扩张问题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 [17] 张春良, 侯中敏. 《仲裁法》修订视域下仲裁地入法问题研究[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7(3): 38-52.
- [18] 张新宝.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语料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中国法学, 2024(6).
- [19] 张祖平. 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的性质与改革困境[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法治论丛, 2011, 26(5): 4.
- [20] 杨泽伟. 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变革[J]. 东方法学, 2016(5): 10.
- [21] 罗丽蓉.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的可能性和限度[D]. 昆明理工大学, 2023.
- [22] Mata v. Avianca, Inc., No. 1:2022cv01461 - Document 54 (S.D.N.Y. 2023)

[23] PARK W W. Equality of Arms in Arbitration: Cost and Benefits[M]//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Pierre Mayer. Paris: LGDJ,2015:15-41.

[24] Song Lihua v Lee Chee Hon [2023] HKCFI 2540

AI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Challenges, Synergy, and Pathways

Wang Yanbo¹

¹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chael614713@hotmail.co.uk

Abstract: A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dvances and China'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ystem deeply integrates with international rules,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face dual challenges regarding efficiency improvement and procedural justice. Situat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pplication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the arbitration sphere. While AI significantly enhances efficiency in document processing, evidence analysis, and outcome prediction, it simultaneously introduces procedural justice risks such as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and data bia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I governance practices in arbitr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A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both jurisdictions need to strengthen synergy regarding arbitration rules, panels of arbitrators,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On this basi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gradually construct AI governance rules centered 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formed consent, explainability, and ultimate human responsibility. This aims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thereby fostering a Chinese arbitration system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Keywords: Chines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